



兵庫教育大學與屏東教育大學研究所雙聯學位實施細則

1. 摘要

本施行細則訂定兵庫教育大學與屏東教育大學間之碩士班雙聯學位（以下簡稱「本學制」）之事項。

2. 修習課程之承認

原則上，兩方學校之碩士學程皆承認。（除了兵庫教育大學人類發展教育之實驗心理學課程，以及專[職]業學位學程）

3. 選拔事宜

(1) 學生之選拔由各所屬學校訂定之雙聯學位選拔程序訂定之。

所屬學校應對有意願就讀此學制之學生進行選拔，決定候選人選。

(i) 兵庫教育大學方面之選拔

a. 申請資格

研究所申請資格

具有以下任一語言能力：

* HSK Test (中文能力測驗) 五級或以上

* Test of Proficiency-Huayu (SC-TOP) (SC-TOP 漢語測驗) 三級或以上

* Test of The Society for Testing Chinese Proficiency, Japan, Pre-1 級或以上

* Eiken Pre-1 級或以上

* TOEFL-PBT 托福紙筆測驗 (包括 IPT) 540 分以上 (限申請此學制時兩年內所取得之成績)

* TOEFL-iBT 托福網路測驗 76 分以上

* TOEIC 多益 (包括 IP) 測驗 730 分以上 (限申請此學制時兩年內所取得之成績)

* 劍橋大學 ESOL 測驗第 3 級(FCE) 以上

* IELTS (Academic Modules) 雅思測驗(學術模式) 5.5 分以上

b. 選拔方式

筆試與口試 (包括語言能力測驗)

(ii) 屏東教育大學方面之選拔

a. 申請資格

日文能力測驗 N2 以上

6. 研究指導

兩方學校應共同提供學生研究指導，例如指導教授之選擇、研究主題之選定、研究計畫之訂定等。

7. 校規之遵守

在協議學校就讀期間，此學制之學生被視為該校學生，因此必須遵守該協議學校之校規。

8. 本學制之退學或休學

若學生無法在修讀期限內完成此學制之學業，兩方學校可決定學制之中止，

9. 出入境相關手續之協助

當招收之學生入境時，協議學校應盡力提供與相關單位之聯繫、協調等之幫助，以便利其入境

10. 保險

學生應自行負責加保出國留學保險。

11. 聯繫窗口

兩方學校須設置聯繫窗口來進行雙方之聯繫與調整，以確保雙聯學位運作之順暢。

12. 其他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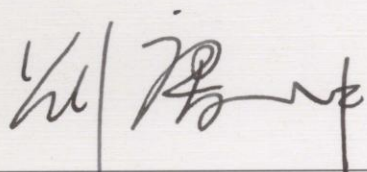
本施行細則若有未盡事宜，將由兩方學校商討研議之。

13. 實施細則之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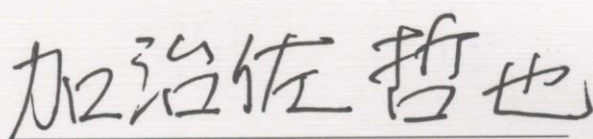
本辦法規定之實施細節自 2013 年 3 月 xx 日起生效，失效期限須與雙聯學位相關協議一致。若任一方學校希望更改或取消此執行細節之規定，兩校應再另行商議。

2013 年 2 月 20 日

2013 年 2 月 25 日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校長
劉慶中



兵庫教育大學 學長
加治佐 哲也

b. 選拔方式

筆試與口試 (包括日文語言能力測驗)

(2) 依據協議學校進行「雙聯學位特別甄選」。

協議學校應對對方學校所推薦之學生進行甄選以決定人選。學生在其所屬學校應經過甄選程序。

(i) 兵庫教育大學方面所進行之甄選程序

a. 申請資格

屏東教育大學雙聯學位申請審查通過之推薦函一封
日文能力檢定 N2 通過

b. 甄選方式

筆試與口試 (包括日文語言能力測驗)

(ii) 屏東教育大學方面所進行之甄選程序

a. 申請資格

兵庫教育大學雙聯學位申請審查通過之推薦函一封
以上(1)之 (i)點所列之語言能力通過證明

b. 甄選方式

筆試與口試 (包括中文或英文語言能力測驗)

(iii) 在甄選之前，選送之學生應在原就讀學校找到願意與協議大學合作之老師，能有效地對學生之研究內容及方法等提供指導。

(3) 「雙聯學位申請審查」

原就讀學校應在學生入學 2 學期後對學生之學業成績、研究學程執行情況、研究結果等進行審查。並對審查結果給定分數。通過審查以及語言能力測驗成績之取得將足以讓協議大學做出最後之錄取決定。

(4) 關於選拔之等辦法之修訂

對於選拔、審查、申請簡章等辦法每有修訂之必要時，兩方學校應對學生加以說明輔導。

4. 錄取程序

通過選拔考試之學生，必須在兩方學校訂定之期限內經過錄取程序。

5. 在協議學校之始業及就學期程

來自兵庫教育大學之學生至屏東教育大學修讀之期程為碩一 2 月起至碩二 7 月。

來自屏東教育大學的學生至兵庫教育大學之修讀期程為碩二 9 月至碩三 2 月。